

2009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

《〈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  
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種族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2009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09 年 7 月 1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
林瑞麟

2009 年 7 月 9 日